沈阳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过程性支撑材料搜集工作提示单

（实验教学中心）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学校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开设与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

2.学校“互联网+”教学资源建设、高水平教材建设、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及学科资源、科研成果转化方面的总结材料；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使用效果。

3.学校近三年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学校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4.实验室管理制度文件，日常教学资料，实验教学过程性原始资料的留存，注意应以材料规范为基础，保证完整、无遗漏。

以上材料为近三年（确定审核评估日期之前三个自然年，2024年审核评估，应从2021年起并适当延展至2020年）。

5.“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具体要求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高校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文件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